

ICS 65.020.20

CCS B 38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T 1593—2024

艾种植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4-11 发布

2024-07-11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中药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中药研究院、重庆中医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晓、潘媛、刘春山、李娟、陈大霞、谭均、王钰、吕卉、莫让瑜。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艾种植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艾种植的环境条件、基源、种植技术、采收、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艾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环境条件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灌溉水质量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5 基源

菊科植物艾 *Artemisia argyi* Levl. et Vant.。

6 种植技术

6.1 选地

宜选择缓坡向阳、土层深厚肥沃、排水良好的中性土壤地块。

6.2 整地

播种前，将有机肥按照每 667 m² 施 2000 kg~3000 kg 均匀撒在土壤表面，整平耙细后，挖沟开厢，厢面宽 120 cm，开沟宽 20 cm，沟深 30 cm。

6.3 栽种

6.3.1 种苗栽种

2月下旬~3月上旬,从历年生母株选取5 cm~10 cm的健壮、无病虫害幼苗分株移栽定植。

6.3.2 根状茎栽种

11月中下旬,选取健壮、无病虫害的大块根状茎全根挖出,取嫩茎截成10 cm~15 cm的小段保鲜待种,每段保持3个芽苞,栽种量为200 kg/667 m²。

6.4 种植密度

在起好的厢面上按行距40 cm、株距30 cm挖穴。穴径10 cm~15 cm,穴深6 cm~9 cm。

6.5 施底肥

底肥穴施,每667 m²施复合肥(N:P₂O₅:K₂O=15:15:15)25 kg~30 kg、商品有机肥75 kg~100 kg。

6.6 种植方式

每穴倾斜放根状茎小段2个,芽朝上,覆土3 cm~6 cm。

6.7 追肥

苗高15 cm~25 cm时,每667 m²施尿素5 kg~10 kg提苗;每次收割后,每667 m²施尿素5 kg~10 kg。

6.8 除草

当幼苗长至15 cm~25 cm时,结合追肥,人工除草;每次艾采收后,应及时除草。

6.9 水分管理

播种后,保持土壤湿润。出苗后如遇干旱,需及时灌溉;雨季应注意开沟排水。

6.10 病虫害管理

艾常见病虫害有白粉病、蚜虫。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合理使用化学防治。化学防治按照GB/T 8321规定执行。

7 采收

选择晴天,在5月下旬贴地收割植株。

8 档案管理

建立艾种植技术档案,记录环境条件、基原、种植技术、采收等过程,并保存5年。